

郑州大学文件

校政〔2017〕8号

关于印发《郑州大学捐赠收入 财政配比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大学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2月13日

郑州大学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资金分配 使用办法

为引导和激励学校各单位、各地域和行业校友组织积极争取社会捐款，拓宽学校筹资渠道，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依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教〔2016〕2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认定的捐赠收入是指我校通过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的实际到账的货币资金。仪器设备、建筑物、书画等实物捐赠，未变现股票、股权、基金运作利息等投资收入，均不包括在内。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单笔到账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项目。

（二）捐赠收入符合相关规定，来源必须合法，且不带任何政治目的。

第二条 资金分配、使用方式

（一）对获得河南省财政配比的捐赠项目，学校将按配比到账金额的 60%用于支持校友工作和配比原捐赠项目。

（二）对获得河南省财政配比的捐赠项目，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以及在筹资过程中的贡献，学校将按配比到账金额的 40%用于支持

相关院（系）的发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校友工作。

第三条 资金使用的实施、执行和监督

（一）实行捐赠信息申报制。获得捐赠信息后，应填写“郑州大学接受社会捐赠意向表”，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如捐赠资金分期到位的，则根据实际到账资金额进行配比奖励。

（三）捐赠项目获得河南省财政配比后，符合奖励资金分配条件的单位提交专项项目申请，经校基金会审核认定，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财务处以专项形式按照立项内容执行。

（四）所有奖励资金使用项目应设置为长期项目。

（五）奖励资金的财务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资金的申报及奖励资金的预算、分配等。财务处负责奖励资金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审计处负责年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决算工作的审计监督。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因河南省财政配比奖励资金政策调整而导致本办法不能实施的，学校将重新调整分配、使用办法。

（三）本办法由郑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表

郑州大学接受社会捐赠意向表

编号：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意向捐赠的 单位或个人			
是否校友/ 校友单位			
意向捐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 币_____		
意向捐赠用途			
捐赠受益单位			
教育发展基金会 备案意见			

